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80人,代表股份364,562,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9人,代表股份16,812,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0%。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79人,代表股份16,812,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64,27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245%;

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65%;

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36,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3625%;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247%;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12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64,275,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240%;

反对2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69%;

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36,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3624%;反对2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348%;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12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64,20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256%;

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12%;

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56,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4708%;反对1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1105%;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18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同意364,238,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304%;

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06%;

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56,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4901%;反对1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962%;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12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64,29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298%;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19%;

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62,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4565%;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1248%;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18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7,740,148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6,529,3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3179%;

反对21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652%;

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1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29,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3179%;反对2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652%;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17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4,247,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116%;

反对2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20%;

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07,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1888%;

反对2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3443%;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63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64,24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115%;

反对2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24%;

弃权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2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04,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1674%;反对2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3520%;弃权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806%。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7,740,148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16,529,6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3197%;

反对21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692%;

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529,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3197%;反对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692%;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421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蔚松 吴彬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柳州曙光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2.担保债权期间:2026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中约定的柳州融资担保履行了保证责任代债务人承担的全部款项和自行保证责任之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损失等;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应向柳州融资担保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以及担保费本息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含商事调解、仲裁)、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拍卖费、资产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涉及抵押物的保管费、处置费和保安费,以及接受以物抵债垫付税费等损失。

4.抵押物:机器设备  
(二)嘉兴曙光担保事项  
1.担保种类: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范围: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息、违约金、罚息、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付款、利息、担保费、应付费用和其他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及实现其他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3%。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总额(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75,70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3%,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54,12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26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产品名称	月度环比		年度环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产销量	客车	47	151.75%	36	29	
	商用车	4	20	-100.00%	614	270
	合计	51	152.75%	40	32	
其他	乘用车新能源	0	0	0	0	
	乘用车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产销量	乘用车新能源	0	0	0	0	
	乘用车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产销量	乘用车新能源	0	0	0	0	
	乘用车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融资担保”)。嘉兴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曙光”),嘉兴曙光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柳州融资担保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嘉兴曙光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曙光”)为柳州融资担保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柳州融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1,970万元(含本次)。

2.本次公司可为嘉兴曙光提供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嘉兴曙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1,100万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违约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嘉兴曙光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嘉兴曙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柳州曙光公司的基本情况  
1.柳州曙光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柳州曙光向广西柳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融资担保提供400万元,柳州融资担保为柳州曙光提供400万元的保证担保,柳州曙光为柳州融资担保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之前已经存在的柳州融资担保为柳州曙光提供担保的3,167.0万元债务转入到本次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的经营范围内)。

2.嘉兴曙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嘉兴曙光向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融资500万元,公司为嘉兴曙光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计提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结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1,682.3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4,010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8,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柳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柳州柳程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32层  
2.法定代表人:黄铁鹰  
3.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肆仟肆佰零五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4.经营范围: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融资等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280,636.49万元,负债总额98,639.77万元,净资产182,065.72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480.99万元,净利润395.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1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嘉兴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一路551号3幢  
2.法定代表人:周国球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布南色林片由日本住友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于2008年1月获准在日本和马来西亚、原研药布南色林片(商品名:Lonsurf?)于2018年2月获准在中国上市,布南色林片属于5-羟色胺和多巴胺受体拮抗剂,是一种第二代新型抗抑郁药,临床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通过拮抗脑边缘系统DA的D2受体和5-HT7-羟色胺的2A受体达到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症状的目的。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布南色林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布南色林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南色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金华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42  
注册编号:Z026301372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布南色林片由日本住友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于2008年1月获准在日本和马来西亚、原研药布南色林片(商品名:Lonsurf?)于2018年2月获准在中国上市,布南色林片属于5-羟色胺和多巴胺受体拮抗剂,是一种第二代新型抗抑郁药,临床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通过拮抗脑边缘系统DA的D2受体和5-HT7-羟色胺的2A受体达到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症状的目的。

金华康恩贝于2024年11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4mg的布南色林片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就该项药品(不含原料药)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130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布南色林片除原料药外,还涉及药品4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金华康恩贝在内(含国内生产厂家),该药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药品。

米内网终端销售统计显示:2025年,全国相应零售终端上市布南色林片销售金额共计1.54亿元,同比增长38.19%。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符合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金华康恩贝布南色林片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6-032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布南色林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布南色林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南色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金华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42  
注册编号:Z026301372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布南色林片由日本住友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于2008年1月获准在日本和马来西亚、原研药布南色林片(商品名:Lonsurf?)于2018年2月获准在中国上市,布南色林片属于5-羟色胺和多巴胺受体拮抗剂,是一种第二代新型抗抑郁药,临床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通过拮抗脑边缘系统DA的D2受体和5-HT7-羟色胺的2A受体达到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症状的目的。

金华康恩贝于2024年11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规格为4mg的布南色林片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就该项药品(不含原料药)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130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布南色林片除原料药外,还涉及药品4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金华康恩贝在内(含国内生产厂家),该药品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药品。

米内网终端销售统计显示:2025年,全国相应零售终端上市布南色林片销售金额共计1.54亿元,同比增长38.19%。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符合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金华康恩贝布南色林片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参加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英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黄英俊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白厚霖先生代行担任董事会秘书职责。黄英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自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起正式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齐济先生的辞职报告,齐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齐济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齐济先生长期主管企业投融资业务,深耕投融资领域多年,在企业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方面经验丰富,具备10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市场交易规则。

截至目前,黄英俊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的情形,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齐济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重要案件所处阶段:案件已受理  
● 本次重要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2026)镇执字第0291号案件涉案金额1,086.80万元(未考虑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前述涉案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为1,087.24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案件,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的案件均未开庭审理,故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要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镇江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6)镇执字第0291号《受理通知书》及相关《仲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镇江红星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

2.申请人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取得的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丹县住建局”)叶叶大道改造项目工程款7,463,646.76元享有15%(即1,118,047.01元)的财产权利;

(2)裁决被申请人将已收取500.00万元中的75.00万元支付给申请人;

(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9年3月,公司与被申请人镇江红星签订《双方协议》,约定公司将中标承接叶县住建局发包的叶县百城镇工业之路段大道、叶叶大道提升升级改造项目中叶叶大道升级改造工(以下简称“叶叶大道改造项目”)分包给被申请人镇江红星施工。上述工程经施工与竣工验收合格,其中叶叶大道由被申请人镇江红星分包施工。2021年12月,公司、被申请人镇江红星与叶县住建局签订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镇江红星将叶叶大道改造项目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被申请人镇江红星。同时,公司、被申请人镇江红星与江苏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约定被申请人镇江红星收到叶县住建局付款后,